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廖國棟

連署人：蘇震清

8、

有鑑於工研院長期來以創新公司投資特定新創企業，而該類企業多為工研院離職技術人員、顧問所設立。為釐清所投資之公司與工研院之關係，有無利益輸送之情事，爰提案要求工研院兩週內提出過去創新公司所投資新創企業之公司名稱、金額、持股比例，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廖國棟

連署人：蘇震清

9、

有鑑於工研院每年度新增專利申請件數均達千件以上；然應用專利件數未能同步成長，導致累計使用專利比率由 100 年度之 83.6%，逐年遞減至 104 年度之 69.09%。其中已獲證專利超過 5 年未使用者，截至 104 年底計有 4,084 件，超過 10 年未使用亦高達 1,285 件。為避免資源浪費以及有效提升我國基礎技術，爰提案要求工研院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方案以及專利再利用計畫，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廖國棟

連署人：蘇震清

10、

國人長期食用進口黃豆，然關於進口黃豆資訊卻付之闕如，國內消費者沒有選擇權利，長期暴露在消費飼料用基改黃豆風險。有鑒於此，要求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應委託研究調查台灣進口黃豆基改、非基改與食用、飼料用黃豆占比，並請經濟部、該基金會向衛福部索取進口黃豆嘉磷塞殘留含量相關資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何欣純 王惠美

11、

針對本院經濟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遠洋漁業條例草案」、「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有鑑於行政院提案在立法設計上，針對海洋資源保育及養護之規範顯未周全，且高度監管規範與我國遠洋漁業實際調適能力、遠洋漁業經營型態之差異、漁船噸位之大小，顯未能衡平考量，致使相關規範有不符比例原則之虞。為求立法之周延，爰要求本委員會於本案進行逐條審查前，應先行召開公聽會。

提案人：蘇震清 廖國棟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蔡培慧 陳明文 管碧玲 王惠美

12、

鑒於屏東琉球籍漁船「東聖吉 16 號」在「沖之鳥礁」海域遭日本公務船扣捕，船長不僅被要求脫光光檢查外，還自籌繳交新台幣 176 萬元的保證金，除是對我國漁民的污辱外，更是增加漁民經濟上的壓力。對此類案屢屢發生，政府機關卻無力協助營救，漁民只能自籌保證金換取